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原告 鄭何瑞燕
鄭金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被告 榮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敦誠

訴訟代理人 王鳳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,29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6,97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」等語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兩造於民國97年6月11日所簽訂本院97年度重訴字第28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第2條所

01 列，被告向原告承租新竹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
02 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各年度租金，自113年8月1日起，應
03 調整為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0,000元等語。嗣原告變更
04 聲明為：兩造於97年6月11日所簽訂系爭和解筆錄第2條所
05 列，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土地之各年度租金，自113年8月1
06 日起，應調整為每年4,939,000元等語。觀諸系爭和解筆錄
07 和解成立內容記載「二、兩造就原告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
08 000000○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，同意自民國九十七年
09 七月一日起，每年租金約定為壹佰玖拾壹萬元……」等語
10 （原告主張其中新竹市○○段0000○00地號土地為誤繕），
11 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租金為每
12 年4,939,000元，故調整後每年增加之收入為3,029,000元
13 （計算式：4,939,000-1,910,000=3,029,000）。又兩造就
14 租期未約定期限，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
15 應以10年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290,000元
16 （計算式：3,029,000*10=30,29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7 費297,052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80,080元，尚餘116,
18 972元（計算式：297,052-180,080=116,972）未據繳納，核
19 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
20 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9 書記官 洪郁筑